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6,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5年12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19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彭国清	法定承诺义务，即股改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2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已履行

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粤电集团持有的粤电力股份3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粤电集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时所增持的股份不受该承诺的约束。	已履行，并于2009年3月30日解除限售且可上市交易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已履行，2005-2007年度分红方案为每10股派1.8元、1.8元和1.2元，分红比例分别为78%、71%和53%。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粤电力市盈率（等于市价除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不高于13倍的情况下，用粤电力分配给粤电集团的2005-2007年度现金红利，在每年现金红利到账日后的3个月内择机增持A股（增持后资金余额滚存使用），总增持A股规模不超过粤电力股份总额的10%，在每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之内，粤电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已履行，本公司分配给粤电集团的2005-2007年度现金红利到账日后3个月内，粤电力市盈率均高于13倍。
		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已履行
		为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	已履行，股改实施日粤电集团为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出具完备手续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合计1,143,659股股份。
		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本次粤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该项承诺已无法实施，予以取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66,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	冻结的股份数
----	-----------	------------	--------	--------------	--------------	----------	--------

			流通股数 (股)	股份总数的比 例(%)	限售股份总数的 比例(%)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量(股)
1	彭国清	64,884	64,884	0.0041%	0.0023%	0.0015%	0
2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421,746	421,746	0.0267%	0.0151%	0.0096%	0
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577,865,257	79,740	0.0050%	0.0029%	0.001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205,389	36.16%	-566,370	1,581,639,019	36.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77,865,257	36.06%	-79,740	1,577,785,517	36.0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272,301	0.10%	-421,746	3,850,555	0.0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4,884	0.00%	-64,884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947	0.00%		2,947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3,031,266	63.84%	566,370	2,793,597,636	63.85%
1、人民币普通股	2,127,691,266	48.63%	566,370	2,128,257,636	4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15.21%		665,340,000	15.2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75,236,655	100.00%		4,375,236,65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国清	0	0.00%	0	0.00%	64,884	0.0015%	注 1
2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0	0.00%	0	0.00%	421,746	0.0096%	注 2

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1,653,002	46.31%	1,370,472,480	31.32%	1,577,865,257	36.06%	注 3
---	-------------	---------------	--------	---------------	--------	---------------	--------	-----

注 1: 股改实施日, 彭国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 0 股。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中山市理科新技术产品开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70,200 股经江西省南丰县人民法院 (2013) 丰民初字第 564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过户给彭国清。2014 年, 彭国清偿还粤电集团股改代为垫付对价 5,316 股。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 彭国清持有公司股份为 64,884 股。

注 2: 股改实施日,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 0 股。201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56,300 股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粤高法民二破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过户给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粤电集团股改代为垫付对价 34,554 股,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421,746 股。

注 3: 股改实施日,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 1,231,653,002 股, 其为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出具完备手续的原 77 名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 1,143,659 股。随后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和 2013 年 1 月 4 日, 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38,047,138 股和 1,577,785,517 股 A 股股份。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48,337,737 股。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0,472,480 股 (包含股改实施日持有 1,231,653,002 股、已有 59 名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了 772,340 股和定向增发 138,047,138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7,865,257 股 (包含定向增发 1,577,785,517 股和本次解除限售申请 79,740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7 年 1 月 18 日	70	235,684,706	8.86%
2	2007 年 11 月 17 日	19	3,976,706	0.15%
3	2008 年 12 月 17 日	8	2,110,255	0.08%
4	2009 年 3 月 27 日	1	1,232,256,158	46.34%
5	2010 年 2 月 26 日	6	1,075,439	0.04%

6	2010年7月29日	10	713,721	0.026%
7	2012年9月18日	4	509,825	0.018%
8	2013年12月18日	4	486,630	0.0111%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